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陳世錦

英屬維京群島商寶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智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壽美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聲請退還
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玖佰柒拾陸元，
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
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相對人陳壽美、陳麗美、陳美華、陳美珠、陳世鎮
及陳世上（下稱相對人）等與聲請人陳世錦、英屬維京群島
商寶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寶山公司，與陳
世錦合稱聲請人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
年10月25日判決在案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本
院判決不利於其等部分，經核聲請人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5,361萬4,9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所示），應
徵第三審裁判費72萬5,784元，惟聲請人已自行向本院繳納
第三審裁判費98萬3,760元（計算式：50萬5,608元＋4萬7,9
64元＋41萬2,110元＋1萬8,078元），溢繳第三審裁判費25
萬7,976元（計算式：98萬3,760－72萬5,784元）。是聲請
人聲請退還上開溢繳之裁判費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01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02 法 官 鄭威莉

03 法 官 張永輝

04 附件

05 【計算式：（本院判決附表一給付金額合計3,258萬5,993元）＋
06 （本判判決附表二給付金額合計2,102萬8,987元），註：本院所
07 判命寶山公司應給付部分與陳世錦應給付部分為不真正連帶債
08 務，僅就其中價額最高者徵收裁判費】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鄭淑昀